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4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9/5/6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周副局長麗華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傅凱祺
內文	<p>壹、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8 年 4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p> <p>請積極研擬老人財產信託執行計畫，季管。請殯葬管理處重新檢視所有權管被佔用土地之現況，並積極與相關局處連繫處置，月管。</p> <p>貳、臨時動議</p> <p>一、江科長德輝報告： H1N1 新流感緊急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已請示併排表請股長以上人員輪值，每日下午 4 時召開例行會議，每週三及週五下午 4 時召開大會，目前由本科負責出席會議，本局負責托兒所之疫期偵測通報。</p> <p>二、童科長富泉報告： 本府第 12 次人權保障委員會預計於 6 月上旬召開，會中將由本局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中感染者之「安養」保障情形進行專案報告。本案業奉鈞長裁示由社工科主責撰寫報告，請相關單位於 5 月 1 日 12 時前提供資料俾利彙整。</p> <p>三、蘇主任秘書耀燦報告： 士林地檢署昨(28)日來訪本局，表示行政院刻正研議經判刑 6 個月以下之輕刑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將自本(98)年 9 月 1 日施行，目前本案並請綜企科為連絡窗口以備後日該項制度實施作業確立後之相關配合事項。本局陽明教養院及浩然敬老院提出要求並將於明(30)日參加該署說明會以了解合</p>		

作模式。

參、主席指示

一、請積極研擬老人財產信託執行計畫案，亦請於下週社工科召開個案研討會時，相關科室請益與會專家，以個案最佳利益，研商監護個案之不動產處置模式與原則。

二、請社會救助科條列出輪值 H1N1 防疫二級緊急應變中心時之作業須知、處理原則供值班人員參閱。本局目前於緊急應變中心負責本市各托兒所的疫情偵測通報，請於幕僚會議確認托兒所及幼稚園通報有一致性的通報標準。

三、請社會救助科速彙整本局異地備援之詳盡原則及計畫，再開會確立。請資訊室研議設置視訊會議設備。

四、各科室所屬公設民營單位、私立機構、4 附屬機關須請一併預作準備及因應。

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